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規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工作。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其他委員（統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簽署審計委員會的重要文件，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委員任期屆滿前，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述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 (二)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立工作機構，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做好與委員會主席和其他委員的溝通聯繫。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公司審計監察部。

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統籌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的會議安排，發放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具體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議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任何變更、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5.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前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而言：

1. 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獨立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2. 審計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財務、內部審計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 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審核年度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三) 監督評價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

1. 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2. 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討論和溝通，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5.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饋。
- (四) 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對相關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估。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
- (六)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提起訴訟的建議。
- (七)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八)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
- (九)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十一)公司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按照以下程序，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一)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

(二)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授權，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公司應提供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
- 第十三條 在履行本細則規定的各項職責時，審計委員會不承擔計劃和執行審計活動的義務，不承擔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完整準確及準備財務報告的義務。公司管理層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準備事宜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的審計事宜負責。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 第十五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開始前，審計委員會應當與負責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第十六條 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其加強溝通；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三天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發表意見，書面委託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人員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應與列席會議的中介機構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三條**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或採用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相關信息。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終稿供存檔。若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給該董事查閱。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